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 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清區人字第1140022969函訂定，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

- 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督導及保障本所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依業務性質由各課室辦理，並提本會報告。
- 三、本會置委員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所區長就本所員工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前項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下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處理職場霸凌事件。

六、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七、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八、 本所各課室對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應依工作職掌分配表(如附表)確實辦理。

九、 本所各課室依本要點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由各課室年度內預算勻支。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推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職掌分配表

課室及人員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綜理安全及衛生偶發事件統一指揮及督導及召開會議。	
各課室	一、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二、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理。	
秘書室	一、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二、注意建築設施及設備安全，並定期實施檢查維護及檢修。 三、負責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四、注意機關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五、統籌危險性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 六、備簡易急救醫療器材。 七、發現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八、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人事室	一、加強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 二、危害事故發生時，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三、負責受傷害人員之心理輔導，必要時協助轉介 四、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五、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會計室	危害事故發生時，協助當事人墊付費用之歸墊、請領慰問金等事宜。	
政風室	一、調查危害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二、危害事故發生時，與警察及醫療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 三、緊急事件現場之安全維護。	